

证券代码: 000677

证券简称: 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 2014-01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垒	白杨	
电话	0536-2275007	0536-2275007	
传真	0536-7252140	0536-7252140	
电子信箱	gl_working@126.com	sale9998@yahoo.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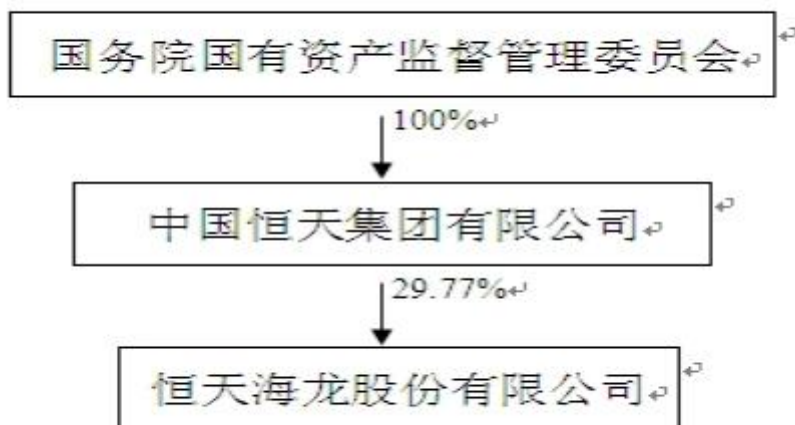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2,359,247,812.76	1,060,058,987.06	122.56%	3,813,489,47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001,041.84	1,109,641,642.77	-123.52%	-1,012,558,40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065,640.34	-706,370,328.94	-51%	-1,022,586,13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002,873.59	-390,719,681.06	-113%	-519,992,83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1	1.2843	-123.52%	-1.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1	1.2843	-123.52%	-1.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3%	0%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3,328,047,457.26	3,642,068,421.60	-8.62%	5,895,528,45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1,544,624.43	782,545,666.27	-33.35%	-854,680,072.49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1,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4,49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7%	257,178,941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	77,935,162		冻结	70,000,000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57%	30,871,3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7,258,350			
刘峻甫	境内自然人	0.56%	4,821,959			
丁震	境内自然人	0.51%	4,400,000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000,000			
周众	境内自然人	0.4%	3,434,198			
许慧芬	境内自然人	0.37%	3,227,6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85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成立，由当时任职山东海龙的 14 名高管人员出资设立，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成立，由当时任职山东海龙的 4816 名员工出资设立，报告期末两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9.48% 的股权，未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9.77% 的股权比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7,030,000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13%。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3月27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2-4号】，裁定如下：确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纳入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11月1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3)兵一民破字第1-1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自2013年11月15日起不再纳入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